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章程 2023 年 9 月 (修订) 版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第十届第 5 次教职工 (代表) 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 日经学校党支部会议通过,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创办于 1956 年, 位于运河之畔的天宁区凤凰新城, 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初级中学。校园布局精巧, 环境优雅, 文化氛围浓厚。

六十六年来, 学校秉承“严谨治学, 求真务实, 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 天宁正衡人遵循教育教学发展规律, 不断地在新的办学背景下主动变革, 在新的挑战中创造发展机遇, “促进全人发展, 打造高品质活力校园”已经成为学校的共识。学校致力于培育“四品”(尊重、乐观、诚信、担当)“四能”(合作、创造、思辨、审美)未来常州建设者。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深化教育改革, 推进依法治校,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 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章程。

第 2 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英文全称为 Changzhou Zhengheng middle school Tianning branch；中文简称为正衡中学天宁分校，英文简称为 czszhzxtnfx；住所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中吴大道 765 号，邮政编码为 213018；官方网址为：
<http://www.zh.tn.czedu.cn>，注册域名为
<http://www.zh.tn.czedu.cn>，微信公众号名为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

第 3 条 学校为常州市教育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由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管理。学校为实施 3 年学制的初中教育的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 4 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学区内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 21 个班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1000 人。

第 5 条 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二章 理念文化

第 6 条 学校办学宗旨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学校文化建设为重点，以改革为动力，以管理作保障，以育人为根本，以学校生态系统为载体，坚持“教育从生活开始，与生命同行，促生长多元”的教育理念，明确“学生全面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内涵发展”的办学思

路，质量立校、文化兴校、特色强校，营造严肃而活泼的校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 7 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促进全人发展，打造高品质的活力校园。

第 8 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培育“四品四能”未来常州人。四品：尊重、乐观、诚信、担当。四能：合作、创造、思辨、审美。

第 9 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成为师德高尚，专业精良，具有人文情怀的“四有”好教师。

第 10 条 学校致力营造严肃而活泼的校风，推崇教育促生长多元，从生活开始，与生命同行的教育理念。打造和谐共融的校园环境，以学生全面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内涵特色发展为办学思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和接班人。

第 11 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 12 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 13 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 14 条 学校党支部（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 15 条 学校设党支部（党总支）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党总支）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党总支）副书记 1 名、委员 2 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 16 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支部（党总支）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2 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任或聘任。

第 17 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支部（党总支）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党总支）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 18 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党总支）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 19 条 党组织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 20 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 21 条 学校设立党办（党政办）、德育处、教科室、教导处、总务处等内设机构，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党总支）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办（党政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德育处负责学校的德育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制定并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努力实现校纪严、校风正、教风实、学风活的目标。德育处设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2 名。

（二）教导处负责教学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教导处设主任和副主任各 1 名。

（三）总务处负责学校食堂、宿舍、卫生室的管理，负责校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保管和维修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总务处设主任和副主任各 1 名。

（四）办公室负责信息、宣传、文秘、日常事务等工作。协助校长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按照学校领导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组织完成需各部门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安排好全校性庆祝活动或接待活动的宣传布置工作，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协助校长搞好学校人事调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管理好学校的党政公章，认真做好党政会议记录。认真细致地办理教职工的调动、转正定级、工资变更及离退休等手续。办公室设主任和副主任各 1 名。

第 22 条 学校党支部（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党总支）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

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 23 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支部（党总支）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建设和开展相关工作。

第 24 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 25 条 党组织书记职责

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区各项要求和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

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主持研究由党组织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

负责学校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工作。

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组织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区委教育工委报告工作。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抓学生德育工作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负责协调党组织与行政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 26 条 校长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组织开展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使用教材教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保护学校资产。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做好教师等各类人才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研究制定和执行学校薪酬分配和福利待遇方案。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家校社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27 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 28 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内设机构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学校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

第 29 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

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 30 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 31 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 32 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 33 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 34 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 35 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制度。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 36 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学校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学校以第二课堂为平台，以学生社团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 37 条 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以物质环境、德育课程体系、学生自主管理等手段为有效载体，深入开展适合初中生身心特点的德育活动，提高德育实效性，打造高品质活力班集体。

班主任以本校“24 条常规”为依据，有目标、有计划、有创造地开展班级常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班级管理制度，完善学生自主管理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健康、法制教育，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激发学生的责任意识和群体意识。每学年以开学十日竞赛、校园文化节、文明班级评比、系列主题班会为主线，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社会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营造温馨、和谐的班级氛围，推动班集体特色文化建设。

第 38 条 学校积极挖掘社区资源、社会力量、教师特长，开发符合学生发展需求和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社团建设旨在通过课程的开发与实施，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形成一支良好的校本课程开发和实施的教师队伍、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科学管理队伍及校本课程评价体系。

学校根据自主性、灵活性、开放性等原则，在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的基础上开展社团活动，并实施过程动态管理，以过程性评价和开放性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学校现有科技、文化、体育、劳动、非遗五大类共 21 项社团活动，基本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兴趣爱好的培养。

第 39 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 40 条 学校教学组织形式为班级授课制，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计划制定学校课程实施计划，开展学校教学工作，确保课程实施质量。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须按有关规定向上级行政部门报批。

学校加强教学过程性督查，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定期检查、指导教师的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学习辅导、考试评价等情况，并进行评估指导；定期检查教学计划（进度）、教案（讲稿）、课标落实、学生学习状态与学业水平等日常教学工作状况。加强行政值班巡课制度，组织多层次观课、议课活动，对课堂教学重点监控与指导。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行政部门规定选用教材教辅，坚持“一教一辅”，严控采购途径。

教导处制定学生作业量监控制度、课堂教学评价表等量化评价工具，不定期组织学生进行座谈或进行网上问卷调查，严控并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教研组积极探索课堂分层教学模式，并在课后积极开展个辅，做好学困生转化。

学校积极开展综合素质评定，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励师生的唯一标准。

第 41 条 学校积极落实并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推行教师引领，小组合作的的课堂教学模式，通过学生自主学习、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以“542”课堂教学评价表为标准打造高效课堂。加强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通过组内互查、学生调查等方式落实规范，形成氛围，巩固习惯。以主题研讨、教学沙龙、教学评比等多种方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 42 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 43 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 44 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 号）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 45 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 46 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学校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以维护学生的心理健康，形成良好心理素质，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和谐发展为目标，积极采取多种手段创设有利于学生身心发展的内外部条件。

重视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和健康咨询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面向全校学生，通过个别面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每学年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建立学生成动态心理档案及危机预警干预体系。

加强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的心理卫生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解决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定期聘请专门从事心理卫生研究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的专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 47 条 学校大力提倡互联网等技术在学校管理和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以“互+”项目和“新教学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生动活泼的教育环境和丰富多元的学习工具，实现学校管理和教学信息化。学校建立校园网，基本实现校园网络覆盖。

第 48 条 学校每年举行校园文化节，秋学期举行体育节、科技节、读书节，春学期举行艺术节，在多元的活动中使学生知行合一，感知校园生活的丰富多彩。

第 49 条 学校营造积极活泼的研究氛围，构建分享、合作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教师著书立说。学校通过

激励机制促进教师团队建设，多途径、多方式发展教师科研能力，以研促教，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

教科室负责学校科研课题的申报、开题、实施结题，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以“青年教师成长营”为载体开展校内青年教师的校本研修，以教研组统筹协调教师学科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

学校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并对教师的获奖情况及时给予公式和奖励。

第 50 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 51 条 学校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转入学生。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 52 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53 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主要有: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中小学生守则》, 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养成良好品行;

(二)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4 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 55 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在校生原则上不允许退学, 对于无故退学的学生, 学校积极采取措施动员其复学。如动员无效, 迅速报上级部门, 对学生家长采取教育或行政措施, 依法强制其送子女复学。

第 56 条 学校取消留级制度。对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 提前达到高一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 学校可准其跳一级, 并报区教育局批准。

第 57 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手册,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 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 58 条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 予以表彰、

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 59 条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 60 条 学校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 61 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 62 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服务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 63 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 64 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

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 65 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 66 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

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67 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8 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 69 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第 70 条 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 71 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

第 72 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 73 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

第 74 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 75 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 76 条 学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 69 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 77 条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 78 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 79 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 80 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 81 条 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压缩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 82 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 83 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 84 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任务、委员的产生、任期和职责要求等，由各家长委员会自主决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 85 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 86 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 87 条 学校依靠天宁区教育局、雕庄街道，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学校聘请公安干警、法官、检察官等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 88 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 89 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专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九章 附则

第 90 条 本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 91 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92 条 本章程在制订过程中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进行公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支部会议通过。本章程自核准之

日起施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 93 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 94 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 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四) 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订应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向学校校务委员会（教代会）提交章程修订说明，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支部会议通过后生效。